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8號

聲 請 人 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春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4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3月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收款人為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